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2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0839 | 万通液压 | 2024年2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 1 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不动产、动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按需为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融资行为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

2.1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

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0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www.bse.cn)披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www.bse.cn)披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2.1（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 8: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2、联系人：王梦君；3、联系电话：0633-52330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